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代码	970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49号)

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6月24日(含)起正式变更为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变更为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变更后的法律文件包括《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2022年6月24日(含)起,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失效,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份额变更登记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022年6月24日起),原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 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客服电话:95511-8,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2022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06-24
赎回起始日	2022-06-24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注:无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申购计划份额,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计划份额。

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暂不设最低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在保障正常证券交易交收情况下,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若收取强制赎回费将影响客户证券交易交收,证券公司将启动应急资金,保证证券交易交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采用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赎回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2)为公平对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户咨询电话:95511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1-8,公司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4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23日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代码	970172
基金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朱燕琼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基金经理	姜杰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3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仔细阅读《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如因债项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通过研究宏观经济指标、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对未来一段时间的货币市场利率进行研究预判,根据研究结果确定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和期限,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具体策略:资产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投资策略、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0.9%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5%
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管理人将风险区分为一般风险及特殊风险。一般风险包括:1.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2.流动性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通货膨胀风险;7.操作风险;8.政策风险;9.技术风险;10.不可抗力;11.杠杆风险;1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13.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特殊风险包括:

1.投资者不能证券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包括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集合计划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4.估值风险;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过程中,发生“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本集合计划可能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过程中,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由此,本集合计划面临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5.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6.投资者解约风险;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7.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变动的风险;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但本集合计划还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8.投资债券回购的风险;(1)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2)投资风险: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3)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财产份额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9.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已在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之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客服电话为95511-8。

1.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销售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简称“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集合计划代码:“97017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的开户、申购与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现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年6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2.0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2年6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2.10%
3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2年6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2.025%

以上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相关产品满足公司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明确本次现金管理的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后续相关操作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4、公司管理层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使用不超过 25.2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32,000万元,投资收益4,618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及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5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钢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8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钢铁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8亿元(含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成大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奎刚,注册地为大连市保税区市场大厦315B,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172,121.96 万元,负债总额为106,829.72万元,净资产为65,292.2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055,499.37万元,净利润为4,950.6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具体安排请参见附件。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事项均不变,届时股东大会现场将采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本行提醒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士,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健康信息查询认证等事宜。

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股东除可以参阅会议通知、公告文件及会议资料外,如对相关议案有任何疑问或对本行有任何查询事项,欢迎通过下列方式联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联系电话:010-85108525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371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

●关于扣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37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334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33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6日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6月1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65,711,4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3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3,117,074元。其中,A股股本为11,747,235,42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为2,393,029,32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A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分红派发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1)于2022年6月1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及(2)派付末期股息》。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371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371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37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371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3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